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00 元/股。

签署人：MEI JIANPING（梅建平）、张纯、李海波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